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09年11月13日上午10:00;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: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;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黄迪领先生:
- 6、会议通知: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5 人,代表股份 14,060.2893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3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。

-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- (一)关于为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,500 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、抵押的 议案: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60.2893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

- 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- (二) 关于向银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;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60.2893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 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 - (三) 关于投资设立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60.2893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 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 -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 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 - 2. 律师姓名: 王学琛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